

证券代码：300751

证券简称：迈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2

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该合同验收时间较长，预计将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根据合同要求以及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最终以公司经会计师审计的定期报告为准）；

2、合同存在公司不能按时完成交货或验收，导致公司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的风险；

3、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及后续合作履行期间存在因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客户需求变化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可能会影响本合同执行；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和客户保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合同金额为商业秘密，履行披露义务可能会引致不正当竞争、损害公司利益，公司已履行内部涉密信息披露豁免流程，对合同金额进行豁免披露。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同签署概况

2023年5月16日，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安徽华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华晟”）之全资子公司合肥华晟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华晟”）、宣城华晟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宣城华晟”）签署了设备采购合同，根据上述合同约定，合肥华晟及宣城华晟拟向公司采购高效硅异质结太阳能电池生产线设备13条，共7.8GW，近12个月内（不含前期已披露的合同）安徽华晟及其控制的公司累计向公司采购设备总金额超过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未达到100%。本次交易合同金额为商业秘密，履行披露义务可能会引致不正当竞争、损害公司利益，公司已履行内部涉密信息披露豁免流程，对合同金额进行豁免披露。

近12个月，安徽华晟及其控制的公司向公司采购高效硅异质结太阳能电池生产线如下：

序号	签署时间	合同标的	标的数量 (条)	产能 (GW)
1	2023年3月	高效硅异质结太阳能电池生产线	1	0.6
2	2023年5月	高效硅异质结太阳能电池生产线	13	7.8
合计			14	8.4

近12个月，安徽华晟及其控制的公司向公司采购其他设备如下：

签署时间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2022年10月至2023年5月	链式吸杂、清洗、自动化及丝网印刷设备	9,650

二、合同交易对手介绍

（一）交易对手公司情况

1、公司名称：安徽华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800MA2W1EY93F

（2）法定代表人：徐晓华

(3) 注册资本：9,800 万元人民币

(4)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软件开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5) 住所：安徽省宣城市开发区安徽省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园

(6) 关联关系：安徽华晟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公司名称：合肥华晟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23MA8PWKXH26

(2) 法定代表人：徐晓华

(3) 注册资本：60000 万元人民币

(4)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5)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经济开发区大潜山路与南溪路交口

(6) 关联关系：合肥华晟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7) 股权关系：安徽华晟持有合肥华晟 100% 股权。

3、公司名称：宣城华晟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800MA8N7B2J9T

(2) 法定代表人：徐晓华

(3) 注册资本：63000 万元人民币

(4)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5) 住所：安徽省宣城市开发区安徽省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园

(6) 关联关系：宣城华晟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7) 股权关系：安徽华晟持有宣城华晟 100% 股权。

(二)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类似交易情况

2021 年度公司与安徽华晟及其控制的公司签署了设备采购合同，其向公司采购了高效硅异质结太阳能电池生产线 3 条共 1.8GW，以及一份设备改造合同 380 万元；

2022 年度公司与安徽华晟及其控制的公司签署了设备采购合同，其向公司采购了高效硅异质结太阳能电池生产线 12 条共 7.2GW，以及其他设备合同 8,760 万元。

除此之外，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与安徽华晟及其控制的公司未发生其他该类交易。

(三) 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与安徽华晟保持长期稳定合作，自合作以来均按合同支付公司款项，资信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约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交易主体

甲方：合肥华晟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宣城华晟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合同标的

高效硅异质结太阳能电池生产线

3、交易数量与价格

本次为 13 条生产线共 7.8GW。本次交易合同金额为商业秘密，履行披露义务可能会引致不正当竞争、损害公司利益，公司已履行内部涉密信息披露豁免流程，对合同金额进行豁免披露。

4、结算方式

按履约节点进行结算，分预付款，发货款，尾款。

5、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6、违约责任

如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相应合同价款，则甲方按逾期天数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设备交付或通过设备、整线验收的，则乙方按逾期天数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上述违约金的累积数额均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合同履约时间较长，预计将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根据合同要求以及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最终以公司经会计师审计的定期报告为准）。

上述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对合同当事人产生依赖性。

五、合同的审议程序

上述合同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性重大合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无需经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亦无需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六、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时披露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

七、风险提示

1、该合同验收时间较长，预计将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根据合同要求以及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最终以公司经会计师审计的定期报告为准）；

2、合同存在公司不能按时完成交货或验收，导致公司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的风险；

3、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及后续合作履行期间存在因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客户需求变化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可能会影响本合同执行；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和客户保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合同金额为商业秘密，履行披露义务可能会引致不正当竞争、损害公司利益，公司已履行内部涉密信息披露豁免流程，对合同金额进行豁免披露。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交易双方签订的协议。

特此公告。

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6日